

证券代码：833015

证券简称：瑞朗净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朗净化

股票代码：833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训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雪园3号楼1单元1B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训祥
瑞朗净化	指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蔡训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瑞朗净化股份 2,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54.995%增至 5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蔡训祥，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至今任北京龙斯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隆斯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训祥
股份名称	瑞朗净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1,998,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54.99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流通股 5,498,000 股， 限售股 16,5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蔡训祥增持瑞朗净化流通股合计 2,000 股，占瑞朗净化总股本的 0.005%，系根据股东意愿的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瑞朗净化股票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01 月 1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瑞朗净化 21,998,000 股，占公司中股本的 54.995%。截至 2018 年 01 月 19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蔡训祥直接持有瑞朗净化 22,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蔡训祥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训祥

2018年1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2 号楼 5 层 3508
股票简称	瑞朗净化	股票代码	833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训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1 单元 1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998,000 股，持股比例：54.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 股 股变动比例：0.005% 变动后持股数量：22,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训祥

2018年1月22日